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

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 （1）新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 （2）新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 （3）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4）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5）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6）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7）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 （1）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 （2）“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

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五）、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二）、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9年一季度起财务报告将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做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9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